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與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薪津	聘期
課後照顧教師	擔任本校課後各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正取若干名依資格列冊候用	依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授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與順位：

◎課後照顧教師：(填妥報名表, 並附相關資料送件即可, 列冊候用)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肆、報名程序與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均可。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即可報名，列冊候用。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輔導室 電話 7622827-204、21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如簡章所附)並加蓋私章，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如有請附)。
3. 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各類培訓證明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五、甄選方式：資料審查通過者，呈請校長圈選候聘，列冊候用。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洽輔導室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課後照顧班教師：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網站。

柒、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 參加 貴校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與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如美術---等)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 片)	
	大學								
	研究所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課後照顧培訓證書：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導室審查		輔導主任：		校 長：		